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园区常熟路 8 号一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18	禧屋科技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；	√
2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	√

3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	√
4	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	√
5	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	√
8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	√
9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；	√
10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	√
11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2	《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
13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√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如下：

- 1、《禧屋科技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
- 2、《禧屋科技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
- 3、《禧屋科技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
- 4、《禧屋科技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- 5、《禧屋科技：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- 6、《禧屋科技：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- 7、《禧屋科技：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- 8、《禧屋科技：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- 9、《禧屋科技：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- 10、《禧屋科技：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- 11、《禧屋科技：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刘志宏、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常熟禧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熟禧鑫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法人股东有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苏盐园区常熟路8号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秘：李发昌 座机：0512-520277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，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